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的奖励金额及情况

苏州市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功。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184号）、《管委会（区政府）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补充通知》（苏高新管〔2020〕185号）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了苏州市高新区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6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政府上市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部门年度决算时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票面利率及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进行确定。

三、本次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合同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装备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26,908,362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客户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披露的客户，故披露客户名称，但不披露客户具体信息。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该装备型号红外热成像产品；

2、合同金额：26,908,36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及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应具体履行的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及方式、综合保障要求、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资料、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及供应期限、货款结算、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安全生产、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双塔农发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烟台双塔农发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质押比例及质押起止日期、质押解除日、质权人等信息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烟台双塔农发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质押比例及质押起止日期、质押解除日、质权人等信息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